

#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蒙阴县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临环（蒙阴）罚字〔2021〕22号

蒙阴县元君大理石厂（个体工商户，经营者吴元君）：

经营类型：个体工商户

经营者：吴元君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371328MA3J5LAY6M

企业/单位所在地址：蒙阴县高都镇河西村

2021年9月14日，我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未及时采取清扫、洒水等有效措施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，致使厂区内外地面积尘严重。

以上事实有：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。

我局于2021年9月27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蒙阴县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蒙阴）罚告字〔2021〕22号）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单位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（五）项的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“大气污染类”第20项的要求，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对你单位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20000.00元（大写：贰万元）。

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蒙阴县分局

2021年10月22日